

行政院 第 3731 次會議

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因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239 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

起失其效力；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第 48 條前段之規定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因應上開解釋，本部爰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

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另司法院函以，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且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避免裁判之突襲，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請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及研商竣事，其中「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由本院於條文說明欄加註本院不同意見。

四、上述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部分：

1、刪除第 239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239 條)

2、配合刪除現行第 239 條規定，爰修正第 1 項規定，並刪除第 2 項。(修正條文第 245 條)。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部分：

1、明定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47 條)

2、刪除第 48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48 條)

(三)「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部分：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配合刪除現行第 234 條第 2 項及第 239 條但書規定。(「刑事訴訟法」

修正條文第 234 條、第 239 條)

- 2、鑑於上訴人就未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惟如判決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部分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裁判之突襲，並減輕其訟累；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對象，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應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48 條）

3、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8）

五、茲將上述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8 修正草案，由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定一法憲法  
制於本與本  
明府係示，具  
說政次宣制擬  
總國民一，限爰  
案國近釋以，定  
草經最解予力規  
正日，號權效關  
修一正一主其相  
條月修九自失其  
五一次七性起除  
十年多第障日刪  
四四經字保之，  
百十歷釋所布案  
二二間院條公草  
第於期法二釋正  
、)於，司十解修  
條法行因二該條  
九本施。第自五  
十稱日布法，十  
三簡一公憲符四  
百下月正對不百  
二以七修，則二  
第(年日定原第  
法法四五規例、  
刑刑十十條比條  
國國二月九條九  
民民自一十三十  
華華並年三十三  
中中，九百二百  
布零二第第  
公百第法第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p>	<p>一、本條刪除。                  二、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示本條第二項與憲法保障主權予以限制，原公力，爰予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須告訴乃論。</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p>	<p>配合刪除現行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以為適用。</p>

布，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公布，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定公，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明制，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說於，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總政，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案民，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草國，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正經，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修日，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條一，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八月，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十一月，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第四，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十，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條二，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七於，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十法，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第本，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法稱，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刑下，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國一，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華月，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民七，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中四，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華十，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自二，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並一，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年解，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性五，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之十，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抵觸，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起不，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日七，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事十，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第宣，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十款，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除現，九號惡第責，之一字四應各並



一、再犯之罪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因前二項  
規定致應宣告不得  
易科罰金或不得易  
服社會勞動之有期  
徒刑。

二、再犯第六十一條各  
款之罪。

犯矯方後於度先，罪刑，於犯重刑作危犯防個目  
在之之日人再其行犯達果高之加由治之為到障之  
重性罰人為後明執其能效能有人有藉矯罪再達保家  
著險刑為行畢證罰正未期具為，，犯不而、國  
係危重行。完僅刑矯，預其行向要，其其進全  
，人加防罪行不之以格之認罪傾必育善使，安會  
的為以預犯執，受足性行可犯險之教改，善使，安會  
目行，次罰罪所不險執時般危罰之，性行社及  
置罪治式再刑犯前尚危罰同一罪處罰用險罪衛人的。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司號一，本並累從犯累修部犯情加  
 之且五第節低，或，累以予之累分子  
 述，七行情最憲度憲項項不正成區不  
 上能七現分重違制違一二爰修構當或  
 有功第告不重分犯度第第定討件適重  
 既之字宣「加部累制行及規檢案何加  
 犯策釋僅定須之告重現件之應係如以  
 累政院釋規律」宣加，要論，予。司號系，  
 三、事法解項一刑未犯而之犯正分後節重、五「節刑  
 四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法徒，期為得會效序第參重法上易勞定累及等重  
月低期果有認刑社之秩條定加，以得會規於性弱加  
以最有結月院徒服正法一規犯果月不社爭基惡薄律  
係如月重七法期易矯持十項累結七致服系，別力一  
重，六加為來有或收維四三因之告，易，節特應，  
加位為犯刑本月金可第第但刑宣刑或此情其反由  
刑單刑累本。六罰即以法及，本須徒金因分有罰理  
徒算本，低刑知科動足刑項）低仍期罰。不者刑法  
期計定刑最徒諭易勞或（一照最院有科動一犯對立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合定生超之因部第由法觸例，釋，正項成之易，致符所致罰責由害法自憲抵比內解內修三構犯或罪導不條，刑罪自侵憲身符，條圍本年旨第於再金之於九下之擔身之受人不則三範自二意訂，罰動重，十形受負人苛民之，原十此應起增定案科動加刑五情所應其過人障制當二於關日釋爰規個易勞犯本第之人所，受對保限相第。機之解「款之得會累低法件為其案遭，條為刑法則關布本。一犯為社因最刑要行過個此分八所罪憲原有公依之第累罪服「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易社種受，條輕為規重免受或免再之致罰不第以  
得服此所虞。一節認條過定若，赦意款重刑得訂，  
不易且人之重十情，九嫌規，畢而故各加之，增定  
處得，為苛加重，恕十仍條此完而內條犯受者爰規  
量不刑行過予第六，憫五刑該因行以內條犯受者爰規  
須或之致有不行罪，可第其依。執執五年十因人之刑二  
必金動導罰得現之顯行輕得刑之五六且為苛其第  
院罰勞刑刑外犯款，現減，其刑部，第，行過重項  
法科會量之例、各微依定者除徒一後犯罪生有加重三  
五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辨明。</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發覺為規之發 後，前。赦免限。 依刑或在</p> <p>裁判確定，其畢不 確者定完， 累犯更行者 為累定執覺</p>	<p>一、本條刪除。 二、司法解釋，與則公， 號段再該其效 五前不自失條</p> <p>七條事應起本 七本一，日除 第告法違之刪 字宣憲有布爰</p>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且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修正司法裁判之標準，以資統一。其要點如下：

- 一、依第二項規定，應自該項規定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解釋之。
- 二、依憲法第九條，應自該項規定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解釋之。
- 三、鑒於該項規定之公布，應自該項規定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解釋之。

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八條）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二用直之內屬 十信、內等家 百及配偶等親、 三譽配之親二長 第名者三、家。 刑法妨害死者、親或訴 刑妨已親血親告 之，血系姻為 條罪系旁之得</p>	<p>血親告 二用、內等家 系姻得 十信、內等家 旁之亦 百及配親二長 之內屬 三譽之三、家 內等家 第名者、親或訴 等親、 刑法妨害死者、親或訴 親二長 刑妨已親血親告 、家 之，血系姻為 、親或訴 條罪直之內屬</p>	
<p>訴犯告其 告共回於 於撤及 條對或力 九，訴效 十罪告其 三之人，犯 百論一者共 二乃之訴他</p>	<p>第 訴犯告其 告共回於第 於撤及法 條對或力刑 九，訴效但 十罪告其。九 三之人，犯。九 百論一者共三 二乃之訴他百 於其配效力不 其效。</p>	<p>一但保且條符效該 九文條，九不失自其 七條七違，十以憲應 第行第有百三釋違亦 字現法旨之百解告故 釋旨與憲之二該宣附 院意與權第經則依 法解釋等法業原所 司解釋規平刑法業原 依號書障因規比而解 力但</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p> <p>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p> <p>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p>	<p>旨。</p> <p>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撤銷、變更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九條本此意旨，於九十年七月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自無再擬制必要，修正後段規定。</p> <p>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有在審判上無割之關係，因一部審理條六公定訴理提上撤意全配項具分上</p>
--	---	--

影響未審，審不實上、上罪訴分時被聲為理免不效免突  
受而部分審，對判罪分有上部定於經倘受、分之避之  
必關係之。例如，係或無部之已各部利未，不罪、  
全部上訴之範圍。或罪或理亦可使確有但，或無部審以  
其該明成為上訴權人罪之有受關係為可事實，更刑之部訴該受上確定，裁  
而者聲應之範圍上上罪、不有視不事一致量訴、免使不審告受  
訴響經亦判論質一免訴，分，此，犯期告明無者訴生果被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累就將攻合之項用「理文第係說訴者。攻上容對分  
訟意，人符義二適稱受主即關內免者。明。定輕，針處  
告無訴，事亦主第資所不在，有理由、知敘設減擔，僅安  
被既上當，進行訂以書或不為限，就理無罪、論此人並負人保  
輕人聲明之外，爰增規定，但免訴者，附事，圍，理之權或  
減事聲除對人進，增項，本免，並者判於另為之，當，審理權沒  
並當分排對象人進，增項，本免，並者判於另為之，當，審理權沒  
襲，且此部防當精神。又罪、諭審部不屬尊之審許刑、沒收或保安

三、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未犯在。案罪處之保  
其定不圍。案罪處之保  
認則審判範圍。案罪處之保  
上訴之部分，則不圍。案罪處之保  
提起上訴，其未犯在。案罪處之保  
一部事實審之審判範圍。案罪處之保  
表明事實審之審判範圍。案罪處之保  
一罪事實審之審判範圍。案罪處之保



		<p>包括全部判決，而對其者上法逕 訴為不利之認；或者下影響行保 官在未經闡明情；形而影現行保 行認未上訴範圍，以，仍當事人 當事人權益。是定，當必 第項後段規，對不 留一，以避，生 之要，權產，生 限上訴權產生不 制。</p>
--	--	--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八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俾維持程序之安定性，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八。

26E36B816F4B9F6E  
行政院第373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